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也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25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有关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 年度拟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资本：152103 万元整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

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981.12	691,741.07
净资产	252,879.83	253,668.9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55,904.01	274,428.98
净利润	-31,077.92	803.20

(二)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43.29	113,576.57
净资产	35,893.56	41,009.28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5,244.44	11,648.46
净利润	5,976.46	5,115.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 2021 年内的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1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